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和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23日起增加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和侧袋机制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本次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其余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以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1年8月23日起，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312)，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且不从本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者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 (一) 费用费率结构

| 费用种类         | A 类基金份额           |                 | C 类基金份额           |       |
|--------------|-------------------|-----------------|-------------------|-------|
|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M) < 100 万  | 1.50%           | 0%                |       |
|              | 100 万 ≤ M < 300 万 | 1.00%           |                   |       |
|              | 300 万 ≤ M < 500 万 | 0.80%           |                   |       |
|              | M ≥ 500 万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       |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Y) < 7 天    | 1.50%           | 持有期限 (Y)<br>< 7 天 | 1.50% |
|              | 7 天 ≤ Y < 1 年     | 0.50%           | 7 天 ≤ Y < 30 天    | 0.50% |
|              | 1 年 ≤ Y < 2 年     | 0.25%           | 30 天 ≤ Y          | 0%    |
|              | Y ≥ 2 年           | 0%              |                   |       |
| 销售服务费        | 0%                |                 | 0.50%             |       |
|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 1 元 (含申购费)        |                 |                   |       |
|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 1 元 (含申购费)        |                 |                   |       |
|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 0.01 份            |                 |                   |       |
| 基金管理费率       | 1.50%             |                 |                   |       |
| 基金托管费率       | 0.25%             |                 |                   |       |

(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 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在前言与释义部分补充与侧袋机制有关的内容，调整基金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同步对托管协议进行调整。

#### **五、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添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其余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以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主题策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br>内容  | 修改后基金合同<br>内容  |
|------|--|--|
| 一、前言 | <p><del>（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del></p> | <p><u>（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p>  |
| 二、释义 |  | <p><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

|                  |  |   |
|------------------|--|---|
|                  |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del>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p> |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
|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  | <p><u>(十) 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u></p> <p><u>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p> <p><u>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u></p> |

|                        |   |  |
|------------------------|---|--|
|                        |   | <p><u>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u></p>  |
|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u>C 类基金</u></p> |



|                               |  |   |
|-------------------------------|--|---|
|                               | <p>(3) 投资人赎回<b>本</b>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6) 申购费用由<b>申购</b>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所收取的持续持有期为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 <p><b>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p> <p>(3) 投资人赎回<b>各类</b>基金份额均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6) <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 <b>A 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b>该类</b>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所收取的持续持有期为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
| <p><b>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p> |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math>\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math></p> <p>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 <b>A 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math>\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math></p> <p><b>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b></p>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p>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

|                        |   |   |
|------------------------|---|---|
|                        |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赎回总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p> <p>赎回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p> <p>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赎回总额=T 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p> <p>赎回费用=T 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T 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p> <p>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
|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

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

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

|                        |  |   |
|------------------------|--|---|
|                        | <p>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 <p>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b><u>(十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b><br/> <b><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b></p>  |
|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p> <p>法定代表人: <u>王海璐</u></p> <p>设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 400-811-9999</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p>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p> <p>法定代表人: <u>赵桂才</u></p> <p>设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 400-811-9999</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p> |

|                        |  |   |
|------------------------|--|---|
|                        | <p>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 <p>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
|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                    |  |  |
|--------------------|--|--|
|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p> <p>(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 <p>(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p> <p>(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p> <p><u>(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br/>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 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 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u>(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 (含 10%);</u></p> <p><u>(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u></p> <p><u>(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u></p> <p><u>(4) 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u></p> |
|--------------------|--|--|

|          |  |   |
|----------|--|---|
|          |  | <p>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u>(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p> |
| 十二、基金的投资 |  | <p><u>(十)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

十四、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   |   |
|-------------------|---|---|
|                   | <p>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br/>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u></p>   |
| <p>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p> |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本条第(一)款第<del>(3)</del>至第<del>(8)</del>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p> |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 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br/>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br/>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br/>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br/> <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u></p> <p>(4) 本条第(一)款第<u>(4)</u>至第<u>(9)</u>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p> |

|                   |   |  |
|-------------------|---|--|
|                   | <p>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 <p>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u>(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u></p>   |
| <p>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p> |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p> <p>(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p> <p>(2) <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p> |

|                        |   |   |
|------------------------|---|---|
|                        |   | <p><u>(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br/>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
| <p>十八、<br/>基金的信息披露</p> |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br/>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br/>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br/>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br/> (15)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 (16)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u>(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p> |

|                       |  |  |
|-----------------------|--|--|
|                       |  |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
|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p> |

|    |       |         |
|----|-------|---------|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 | 修改后托管协议 |
|    | 内容    | 内容      |

|                    |  |  |
|--------------------|--|--|
|                    |  |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
|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 <p>(一) 基金管理人<br/>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br/> 法定代表人：<del>王海璐</del><br/>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br/>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br/>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br/>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 联系电话：400-811-9999</p> | <p>(一) 基金管理人<br/>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br/> 法定代表人：<u>赵桂才</u><br/>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br/>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br/>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br/>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 联系电话：400-811-9999</p>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四)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八)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                    |   |   |
|--------------------|---|---|
| <p>五、基金财产的保管</p>   | <p>(六)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p>   | <p><u>(六)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u><br/> <u>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须包括基金托管人印章）及基金管理人公章。</u><br/> <u>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或存款确认单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存款到期指定收款账户等细则。</u><br/> <u>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u><br/> (七)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br/> <u>基金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保管责任。</u></p> |
|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 <p>(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br/>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br/> <del>(1) 选择标准</del><br/> 1) <del>资历雄厚，信誉良好。</del><br/> 2) <del>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del><br/> 3) <del>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del><br/> 4) <del>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del><br/> 5) <del>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del><br/> <del>(2) 选择程序</del><br/>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基</p> | <p>(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br/>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br/> 基金管理人根据<u>相关</u>标准进行考察后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p>   |

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涉及 T+0 日非担保、RTGS 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 T+0 日 15:00 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办理交收,否则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相关清算交割成功。**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将计算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签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反馈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三)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七)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将计算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签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反馈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三)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                 |  |   |
|-----------------|--|---|
|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br/>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 可以进行收益分配:<br/>(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br/>(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br/>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 可以进行收益分配:<br/>(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br/>(2) <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
|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 <p>(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 <p>(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r/><u>(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

十一、  
基金  
费用

(三)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 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四)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 基金管理费和 销售服务费，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和销售服务费 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